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公安局）的（2024至2025年度各部门工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至2025年度各部门工勤人员劳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亿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.98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亿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，公司符合采购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（请查验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：鄂尔多斯市亿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40298 第(1)包 2024-11-11 08:45:44



鄂尔多斯市亿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